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的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2023 年度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明经开区大洛羊社区卫生服务站，从业人员14 人，营业收入为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6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的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昆明训练总队 2023 年度门诊医疗保障服务单位采购项目（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昆明经开区大洛羊社区卫生服务站，从业人员14 人，营业收入为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6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昆明经开区大洛羊社区卫生服务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注：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时，须提供本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磋商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填写本声明函，否则无需填写；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所述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